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輕軌夢時代站大型候車設施」、「電子紙節能智慧站牌推動計畫」、「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61 萬 5,060 元及市府配合款 968 萬 4,940 元，總計 2,5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交字第 11000155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輕軌夢時代站大型候車設施」、「電子紙節能智慧站牌推動計畫」、「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61 萬 5,060 元及本府配合款 968 萬 4,940 元，總計 2,530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9 月 24 日路運計字第 1100110149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路運計字第 1100122815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 (一)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計畫編號 110KHG04):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45 萬元，本府自籌 420 萬元。
 - (二)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110 年輕軌夢時代站（統一時代百貨）(計畫編號 110KHT03):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68 萬 2,560 元，本府自籌 251 萬 7,440 元。
 - (三)電子紙節能智慧型站牌 20 座(計畫編號 110KHG05):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40 萬元，本府自籌 260 萬元。

(四)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110 年民族二路（台灣銀行）及圖書總館等站（計畫編號 110KHT04）：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208 萬 2,500 元，本府自籌 36 萬 7,500 元。

四、本案總經費計 2,53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1,561 萬 5,060 元、本府需另自籌 968 萬 4,940 元，擬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1,561 萬 5,060 元，歲出：2,530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0年10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00122815號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40座、集中式站牌50座	110KHG04	10,450,000	4,200,000	14,65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111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12年度預算
110年10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00122815號	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110年輕軌夢時代站(統一時代百貨)	110KHT03	682,560	2,517,440	3,2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111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12年度預算
110年10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00122815號	電子紙節能智慧型站牌20座	110KHG05	2,400,000	2,600,000	5,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111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12年度預算
110年10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00122815號	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110年民族二路(台灣銀行)及圖書總館等站	110KHT04	2,082,500	367,500	2,45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111年度預算追加(減)或112年度預算
總計			15,615,060	9,684,940	25,3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慧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bessl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00122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款時程預定表)(請款時程預定表_110D2060918-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2波)」定稿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9月30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1045061900號函。

二、本次申請備查計畫如下：

- (一)車站單排附掛式LED汰換升級(計畫編號：110KHG03)。
- (二)建構一般型候車亭40座、集中式站牌50座(計畫編號：110KHG04)。
- (三)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110年輕軌夢時代站(統一時代百貨)(計畫編號：110KHT03)。
- (四)電子紙節能智慧站牌推動計畫(計畫編號：110KHG05)。
- (五)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110年民族二路(台灣銀行)及圖書總館等站(計畫編號：110KHT04)。
- (六)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一高雄客運(計畫編號：110KHD01)。



高雄市政府 1101029



11005087700

(七)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計畫編號：110KHD02)。

(八)公車進校園載客量績效獎勵計畫－樹德科技大學(計畫編號：110KHZ03)。

(九)公車進校園載客量績效獎勵計畫－輔英科技大學(計畫編號：110KHZ04)。

(十)公車進校園載客量績效獎勵計畫－國立中山大學(計畫編號：110KHZ05)。

三、查上述10案本局業以110年9月24日路運計字第1100110149號函核定在案，貴府所送定稿計畫書內容與本局核定內容相符，請貴府依計畫內容及所訂時程(如附件)，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作業。

四、本案副請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錄案辦理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比例	第一期款/ 預計請款日期	第二期款/ 預計請款日期	預計結案期程
1	110KHHG03	車站單排附掛式 LED 汰換升級	總金額 78 萬元 (中央補助 66 萬 3,000 元， 地方自籌 11 萬 7,000 元)	66 萬 3,000 元 (100%)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年 12 月 10 日
2	110KHHG04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	總金額 1,465 萬元 (中央補助 1,045 萬元，地 方自籌 420 萬元)	313 萬 5,000 元 (30%) 110 年 12 月 10 日	731 萬 5,000 元 (70%) 111 年 12 月 10 日	111 年 12 月 10 日
3	110KHT03	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 -110 年輕軌夢時代站 (統一時代百貨)	總金額 320 萬元 (中央補助 68 萬 2,560 元， 地方自籌 251 萬 7,440 元)	20 萬 4,768 元 (30%) 110 年 12 月 10 日	47 萬 7,792 元 (70%) 111 年 12 月 10 日	111 年 12 月 10 日
4	110KHHG05	電子紙節能智慧型站牌 20 座	總金額 500 萬元 (中央補助 240 萬元，地方 自籌 260 萬元)	72 萬元 (30%) 110 年 12 月 10 日	168 萬元 (70%)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年 10 月 31 日
5	110KHT04	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 程推動計畫-110 年民族 二路(台灣銀行)及圖書 總館等站	總金額 245 萬元 (中央補助 208 萬 2,500 元，地方自籌 36 萬 7,500 元)	62 萬 4,750 元 (30%) 110 年 12 月 10 日	145 萬 7,750 元 (70%) 111 年 12 月 10 日	111 年 12 月 10 日
6	110KHD01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 舊換新一高雄客運	總金額 15,500 萬元 (中央補助 5,340 萬 4,000 元，業者自籌 10,159 萬 6,000 元)	1,602 萬 1,200 元 (30%) 110 年 12 月 10 日	3,738 萬 2,800 元 (70%)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31 日
7	110KHD02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 舊換新一南臺灣客運	總金額 6,900 萬元 (中央補助 3,354 萬元，業 者自籌 3,546 萬元)	1,006 萬 2,000 元 (30%) 110 年 12 月 10 日	2,347 萬 8,000 元 (70%)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年 8 月 31 日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比例	第一期款/ 預計請款期程	第二期款/ 預計請款期程	預計結案期程
8	110 KHZ03	公車進校園載客量績效 獎勵計畫－樹德科技大 學	總金額 7 萬 8,822 元 (中央補助 6 萬 6,998 元， 地方自籌 1 萬 1,824 元)	6 萬 6,998 元 110 年 12 月 10 日	6 萬 6,998 元 (100%)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年 12 月 10 日
9	110 KHZ04	公車進校園載客量績效 獎勵計畫－輔英科技大 學	總金額 17 萬 6,670 元 (中央補助 15 萬 169 元， 地方自籌 2 萬 6,501 元)	15 萬 169 元 110 年 12 月 10 日	15 萬 169 元 (100%)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年 12 月 10 日
10	110 KHZ05	公車進校園載客量績效 獎勵計畫－國立中山大 學	總金額 8 萬 712 元 (中央補助 6 萬 8,605 元， 地方自籌 1 萬 2,107 元)	6 萬 8,605 元 110 年 12 月 10 日	6 萬 8,605 元 (100%)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年 12 月 10 日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府 4,900 萬元辦理 110 年度「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整體交通疏運計畫」及「高雄市 110 年度國慶煙火暨 2022 燈會大型活動疏運計畫－MeN Go+時數票方案補助計畫」及市府自籌款 4,500 萬元，總計 9,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交字第 11000156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 4,900 萬元辦理 110 年度「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整體交通疏運計畫」及「高雄市 110 年度國慶煙火暨 2022 燈會大型活動疏運計畫－MeN Go+時數票方案補助計畫」及本府自籌款 4,500 萬元，總計 9,400 萬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5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791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10041512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4,90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金額 4,5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歲入 4,900 萬元、歲出 9,400 萬元）。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請貴會同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鄭逸榛
聯絡電話：(02)2349-2131
電子郵件：joycheng@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0820047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報高雄市政府「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整體交通疏運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11日案陳高雄市政府110年10月26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46435500號函。
- 二、旨案因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預計110年12月燈會陸續開展，爰高市府陳請貴局及本部儘速核定旨揭交通疏運計畫相關經費，考量本案貴局僅可就計畫內「公運整合接駁服務」及「交通疏運設，施佈建」予以補助，案經本部110年11月22日邀集高市府交通局、公路總局及貴局共商本案交通疏運接駁經費補助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高市府向貴局申請交通疏運接駁經費6,116萬4,138元部分，貴局前已於110年6月17日補助高市府整體交通疏運規劃費用100萬元在案；另交通疏運接駁部分，請貴局及公路總局比照



2020年台中燈會分別補助1,800萬元及1,200萬元，又因應疫情影響，請貴局專案補助市府700萬元，以確保燈會於符合防疫標準下能如期展出。

三、另有關高市府所報整體交通疏運計畫，涉請求本部相關單位協助事項，則請貴局邀集高市府、運研所、公路總局、高公局、臺鐵局、鐵道局及高鐵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高市府交通疏導及宣導等執行事宜。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會計處

2021/11/25
14:05:37
電文
交換章

公文
交換章

50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李榕芳
聯絡電話：(02)2349-2121
電子郵件：claire0429@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4151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報高雄市政府「高雄市110年度國慶煙火暨2022燈會大型活動疏運計畫-MeN Go+時數票方案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3日路運計字第1100133930號函。
- 二、旨案有關「高雄市2022燈會大型活動疏運計畫」及「MeN Go+時數票方案補助計畫」，請貴局於補助上限2,400萬元下分案辦理，說明如次：
 - (一)有關高雄市2022燈會大型活動疏運計畫一節：請貴局比照2020年台中燈會疏運補助上限1,200萬元，本權責核處。
 - (二)有關MeN Go+時數票方案補助計畫一節，請貴局依公運計畫補助項目(含跨年度多元票證系統整合與推廣之轉乘優惠兩年度補助上限1,000萬元、整體行銷與推廣之補助上限200萬元)，並依下列原則，本權責核處。
 - 1、本案有關轉乘優惠補助部分，請就轉乘「公路公共運



輸」提供補助，其餘運具轉乘優惠請該府另尋財源辦理。

- 2、有關推估整體活動期間公共運輸使用量將較該府109年12月公共運輸使用量成長八成部分，請該府應提供合理估算說明依據。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會計處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2022 台灣燈會 在高雄整體交通 疏運計畫	25,000,000	15,000,000	40,000,000	交通部 (觀光局)	於111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於 112年補辦 預算
高雄市 110 年度 國慶煙火暨 2022 燈會大型 活動疏運計畫 -MeN Go+時數票 方案補助計畫	24,000,000	30,000,000	54,000,00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於111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於 112年補辦 預算
總計	49,000,000	45,000,000	94,000,000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高雄港灣鼓山交通重點場站優化」、「高雄輪渡碼頭岸接設施繫泊規劃」及「高雄港灣鼓山交通船候船設施擴建改善維護工程」計畫，中央補助款 1,974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376 萬 1,000 元，總計 2,350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4 高市會交字第 1100015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高雄港灣鼓山交通重點場站優化」、「高雄輪渡碼頭岸接設施繫泊規劃」及「高雄港灣鼓山交通船候船設施擴建改善維護工程」計畫，中央補助款 1,974 萬 4,000 元，自籌款 376 萬 1,000 元，總計 2,350 萬 5,0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5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10 月 29 日航港字第 1101811857 號函暨 110 年 11 月 5 日航港字第 110181190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1,974 萬 4,000 元，本府須自籌 376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楊國瑜
聯絡電話：02-89788772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kyyang02@motcmp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1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10181185702-1.pdf、315260000M110181185702-2.pdf、
315260000M110181185702-3.ods、315260000M110181185702-4.odt、
315260000M110181185702-5.odt、315260000M110181185702-6.ods）

主旨：有關貴府請本局補助「高雄港灣鼓山交通重點場站優化計畫」及「高雄輪渡碼頭岸接設施繫泊規劃」等2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13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1045852800號函及依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二、貴府所報「高雄港灣鼓山交通重點場站優化計畫」及「高雄輪渡碼頭岸接設施繫泊規劃」補助工作計畫書（詳附件1、2），所需經費需求1,160萬元，本局同意由「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辦理，期程110至111年。其中將由中央特別預算補助經費974萬4,000元整(84%)，地方須配合負擔185萬6,000元整(16%)，請貴府納入地方預算。倘後續各工作項目名稱或辦理內容、分年經費等需大幅修正，請報經本局確認，始得續行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01029



11005092900

三、為使前揭改善計畫符合無障礙使用需求及設施提升優化，請貴府配合於工程規劃設計時，邀請本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及海運客運服務設施改善推動小組(如附件3)委員參與審查。

四、請貴府確實依據所報計畫期程執行，並應依下述經費撥款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一)補助案件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1次撥付補助款：

- 1、於完成採購發包後，檢附計畫基本資料及進度表、請領明細表、請款收據正本、契約書主文影本(含封面、內頁涉及價金及簽約甲乙方用印)、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及受補助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一次撥付補助款數額。
- 2、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決算書影本、執行成果報告等項函送本局辦理結案。

(二)補助案件金額為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分4期款撥付補助款：

- 1、第1期款：完成採購發包後，檢附計畫基本資料及進度表、請領明細表、請款收據正本、契約書主文影本(含封面、內頁涉及價金及簽約甲乙方用印)、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及受補助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撥付契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30%。
- 2、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30%，檢附計畫基本資料及進度表、請領明細表、實際執行進度達30%以上證明文件、請款收據正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撥付契約總價之

中央補助款40%。

3、第3期款：執行進度達70%，檢附計畫基本資料及進度表、請領明細表、實際執行進度達70%以上證明文件、請款收據正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撥付契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25%。

4、第4期款：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決算書影本、執行成果報告等項函送本局辦理結案，併附請領明細表、請款收據正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撥付決(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三)計畫發包後總經費超過核定經費部分，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其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情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如有違約金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項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另原始憑證則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辦理經費核銷。

五、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外，請貴府確實依本局每月(季)管考意見及預定期程辦理，倘發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情形，本局得依照「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第七點，研議停撥其當年度補助款或減少以後年度補助預算，或取消補助。

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



則」規定，本局為考評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補助款支用情形及計畫效益，除每月5日前須函報計畫前一月份最新執行情形表、預算支用執行管控表及執行期程表(詳附件4至6)，俾利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ent)外，本局亦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南部航務中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楊國瑜
聯絡電話：02-89788772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kyyang02@motcmp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10181190202-1.pdf、315260000M110181190202-2.odt、
315260000M110181190202-3.odt、315260000M110181190202-4.ods）

主旨：有關貴府請本局補助「高雄港灣鼓山交通船候船設施擴建改善維護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19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1046141500號函及依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二、貴府所報「高雄港灣鼓山交通船候船設施擴建改善維護工程」（詳附件1），所需經費需求1,190萬5,000元，本局同意由「前瞻基礎建設-海洋觀光計畫」補助辦理，期程110至111年。其中將由中央特別預算補助經費1,000萬元整（約84%），地方須配合負擔190萬5,000元整（16%），請貴府納入地方預算。倘後續各工作項目名稱或辦理內容、分年經費等需大幅修正，請報經本局確認，始得續行辦理。
- 三、為使前揭改善計畫符合無障礙使用需求及設施提升優化，請貴府配合於工程規劃設計時，邀請本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及海運客運服務設施改善推動小組委員參與

高雄市政府 1101108



11005219700

審查。

四、請貴府確實依據所報計畫期程執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貴府將本案納入「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辦理，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規定於第1期款撥付契約總價之30%，其金額已大於本局補助款1,000萬元，請於完成採購發包後，檢附計畫基本資料及進度表、請領明細表、請款收據正本、契約書主文影本(含封面、內頁涉及價金及簽約甲乙方案印)、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及受補助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請領本案款項。另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工程決算書影本、執行成果報告(如工程前中後照片、成果報告書)等文件函送本局。

(二)計畫發包後總經費超過核定經費部分，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其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情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如有違約金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項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另原始憑證則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辦理經費核銷。

五、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外，請貴府確實依本局每月(季)管考意見及預定期程辦理，倘發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情

形，本局得依照「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第七點，研議停撥其當年度補助款或減少以後年度補助預算，或取消補助。

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本局為考評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補助款支用情形及計畫效益，除每月5日前須函報計畫前一月份最新執行情形表、預算支用執行管控表及執行期程表(詳附件2至4)，俾利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ent)外，本局亦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南部航務中心(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110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港灣鼓山交通重點場站優化	680萬 4,000元	129萬 6,000元	810萬元	交通部 航港局	111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年度補辦預算
高雄輪渡碼頭岸接設施繫泊規劃	294萬元	56萬元	350萬元	交通部 航港局	111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年度補辦預算
高雄港灣鼓山交通船候船設施擴建改善維護工程	1,000萬元	190萬 5,000元	1,190萬 5000元	交通部 航港局	111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974萬 4,000元	376萬 1,000元	2,350萬 5,000元		